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顾中科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以下称“本次调整”）及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称“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前提：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中不指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相关方作出的意见、承诺、说明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或口头陈述;

2、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 公司向本所声明, 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 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 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 获得合法授权; 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顾中科技的股份, 与顾中科技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4、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之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称“查验”),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其他材料一并予以公告, 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公司实行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等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二）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202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控股股东之上层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合国资办〔2024〕62号）。

（四）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效期、归属安排及会计处理进行调整并形成《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称“《激励计划》”）。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等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五）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前述决议，董事会被授权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除此之外，董事会亦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七）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十）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试行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告的《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1,189,037,2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8,903,728.8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告的《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1,189,037,2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9,451,864.4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布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上述事由，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1）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6.25 元/股-0.10 元/股-0.05 元/股=6.10 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5 年 4 月 29 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经本所查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 12 个月内，且为交易日。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6.10 元/股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013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

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授予业绩条件：

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授予：

（1）每股收益，2023 年不低于近 3 年（2020-2022 年）公司平均业绩水平

及对标企业的 50 分位值；

（2）营业收入增长率，2023 年较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3）营业净利润率，2023 年不低于近 3 年（2020-2022 年）公司平均业绩水平及对标企业的 50 分位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试行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张圣琦

张圣琦

经办律师（签字）：

路璐

路 璐

2025 年 4 月 29 日